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重点内容解读

作者: 吕红 | 罗黎莉 | 王甜



2013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提请国务院启动制定私募条例;2017年《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7月9日,国务院第762号令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历经十年,《私募条例》得以面世。中国证监会下一步将完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私募条例》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办法》”),细化相关要求,指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按照《私募条例》和证监会行政监管规则,配套完善登记备案、合同指引、信息报送等自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私募条例》属于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效力低于法律(例如《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高于部门规章(例如证监会令第105号《私募办法》)、地方性法规,更高于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自律规则(例如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条例》的出台使得私募基金法规体系自上而下更加完整。在与私募基金相关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私募条例》也是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可以直接引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私募条例》的出台对私募基金行业具有里程碑意义,其树立的主要监管原则和要求,既结合行业发展实践、尊重行业预期,又全面强化风险控制、划定监管底线、全流程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私募条例》共七章,从基本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规定。本文对《私募条例》的相关重点、亮点内容总结和分析如下:

一. 适用范围

《私募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依法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除了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广义上的私募产品还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例如,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但结合《私募条例》第七条、第十条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针对合伙企业型基金的资产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的登记要求,我们认为,至少在目前的登记备案机制下,《私募条例》所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是指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是指由该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和管理的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二. 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与隔离

《私募条例》第四条明确提出“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建立托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保

证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和安全。”第三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规定中也明确禁止“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这与《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高度一致。由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财产的独立性早已有《证券投资基金法》作为上位法基础,《私募条例》对于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与隔离的明确规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特别是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财产独立和隔离提供了行政法规层面的法律基础,意义深远。

2. 私募基金的募集

相较于 2017 年《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正向描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委托符合规定的销售机构代为募集资金,《私募条例》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不得委托他人募集资金,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目前,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实施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委托销售模式仍于法有据,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已不可销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结合《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答记者问》以及中国证监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国证监会将根据《私募条例》修订《私募办法》,也将指导基金业协会配套完善自律规则。可预见的是,私募基金的募集可否委托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可委托销售的私募基金的类型和条件、可接受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的类型和条件等诸多内容,将有可能在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私募办法》中明确,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自律规则或也需要相应修订。

3. 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标的确权

由于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获登记为投标的的股东或合伙人,实践中往往只能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进行登记,这引发了与基金财产独立性、代持相关的法律风险。深圳市于 2022 年率先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商事登记试点,允许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备注:代表‘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名称’)”的形式登记为被投资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本次《私募条例》第二十一条也明确了在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开立账户、列入所投资企业股东名册或者持有其他私募基金财产时,应当注明私募基金名称。这一规定将有助于促进解决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商事登记问题。

4. 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与《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基本一致,其中也要求报送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自《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生效以来,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尚未明确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的报送标准及信息采集范围。随着未来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系统升级,相关标准届时可能会逐渐厘清。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私募条例》规定“托管协议或者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需要作为备案材料提交。目前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仅明确要求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的托管需要提交托管协议，而契约型基金的托管内容可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即，无需单独制备托管协议)，这也是私募行业的通用操作实践。《私募条例》颁布后，是否会影响现行托管相关的法律文件模式，尚待观察。

5. 募集规模

《私募条例》第二十二条提到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实缴募集资金规模。《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三条已规定了对于私募基金初始募集规模的要求，即，除另有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创业投资基金另有规定)，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由上可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初始募集规模应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方可成功备案。对于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而言，基金业协会明确了单一标的的需要穿透认定，如果主基金进行组合投资的，不被认定为单一投资标的。

6. 对中国证监会的报告机制及私募基金监测机制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数量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私募条例》相应规定基金业协会对于达到特定募集规模或投资者人数的私募基金，将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中国证监会也会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监测机制，对私募基金及其投资者份额持有情况等进行集中监测。

7. 投资层级

《私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但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2018 年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允许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市场上曾对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应该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的嵌套层级限制有不同解读。通过《私募条例》，确认了私募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应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嵌套层级限制；同时，《私募条例》也充分考虑了私募基金行业实践，给予特殊情况下的豁免，即，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可不计入一层。

8. 投资顾问

《私募条例》第二十七条允许“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为私募基金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接受委托的机构应当为《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我们理解此处是对

应《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零一条(“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投资顾问等事项....., 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需注意的是, 此处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 是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期货投资提供建议的服务机构, 而不是近年来中国证监会试点的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配置策略的“卖方”基金投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法》并未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资格条件和程序做出规定。中国证监会在 2016 年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范围规定为“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符合“1+3+3”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同时基金业协会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2 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落实了投资顾问机构的备案要求。中国证监会未来是否会通过修订《私募办法》对私募基金投资顾问设置进一步的资格及程序要求, 尚待观察。

9. 关联交易

与现行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版)》规定一致, 《私募条例》将关联交易限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与自己、投资者、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进行交易”。与《证券投资基金法》对于公募基金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相比, 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范围缺少了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考虑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上位法包含《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具有“受托人”地位, 我们仍建议从严把握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方的认定。

10. 审计要求

《私募条例》第二十九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尚未正式颁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对于私募基金审计的规定如下:

| | 是否要求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要求 |
|----------|---|--|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要求年末基金净资产 1 亿元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要求基金规模超过一定金额、投资者超过一定人数的私募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要求年末基金净资产 10 亿元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 |
|-----------------|---|---|
| <p>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 | <p>《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要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报送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p> | <p>《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要求基金规模超过一定金额、投资者超过一定人数的私募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

由上可知，目前基金业协会仅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强制审计要求，而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审计要求暂时仅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提及，且仅适用于净资产达到一定规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条例》似未作区分地统一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进行审计，亦未明确授权中国证监会另作规定，而此处的“按照规定”是否包括中国证监会之后修订的《私募办法》，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审计是否仍有可能区分性地适用审计要求，尚待观察。

11. 维持运作机制及市场化退出

《私募条例》第三十四条为《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版)》规定的维持运作机制及市场化退出提供了上位法依据。根据上述规定，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的能力，实质上无法履行基金管理人义务时，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启动更换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包括在前述情况下并无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基金管理职责的情形)，须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成立专项机构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妥善处置基金财产，私募基金相应进入清算程序。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差异化监督管理

《私募条例》第六条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实施分类监督管理。《私募登记备案办法》也提到基金业协会按照分类管理、扶优限劣的原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和行业服务。

早在 2014 年的《私募办法》，中国证监会就明确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并且《私募办法》也确立了对不同类别私募基金进行差异化行业自律和监管的制度安排。随后在基金业协会的一系列自律规则中，也相应落实差异化监管的监管理念，例如《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版)》针对不同类型基金提出差异化备案要求，《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对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要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规定，并且也对从事创新业务的私募基金进行差异化监管，强化备案要求。本次

《私募条例》通过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中国证监会未来在实施差异化监管时将同时考虑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私募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与《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有对应性，还考虑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多样性，并未援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管理人承担的基金会计、估值职责。另一亮点是特别规定了“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私募基金财产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即关注到了没有法人资格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涉诉时的诉讼主体安排，这与《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也是一致的。

3. 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管理制度

《私募条例》第二十六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该条款项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未区分管理人类型，也未区分需要申报的投资类型，合理解释应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应建立该等制度，其从业人员都应进行投资申报，其申报范围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类型及所管理私募基金类型应有较大相关性。从业人员投资申报制度在公募基金领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领域已有长期实践，国际资产管理机构的内控机制中从业人员投资申报 (personal dealing) 更是必备要求。《私募条例》明确规定从业人员投资申报要求，有利于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4.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老鼠仓”行为

《私募条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私募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罚则程度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一致。

此前虽已有私募基金领域老鼠仓的行政处罚案例，但由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是“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第一百二十三条罚则条款规定的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私募老鼠仓案件的行政处罚法律依据此前虽可援引《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但略显间接。《私募条例》出台后，私募基金老鼠仓行为的处罚依据更加明确和清晰。

5. 《私募条例》与《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的延续与衔接

与《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多次强调“持续”性原则类似，《私募条例》也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了“持续”性要求，包括财务状况良好，法定代表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持股的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但需要注意的是，《私募条例》将于2023年9月1日生效，目前没有设置新老划断安排或过渡期安排。然而《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对于2023年5月1日前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置了新老划断安排，例如在2023年5月1日前已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新规在所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持股。对于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在自律规则的层面已明确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适用该等高管持股要求。《私募条例》与《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在该等持续条件要求方面的配套与衔接问题，值得关注。

《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中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的规定与《私募登记备案办法》整体一致。《私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与《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整体协调一致。

《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材料与《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基本一致，其中也要求报送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自《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生效以来，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已进行升级，并且《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3年修订)》亦要求报送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受益所有人，目前在申请材料清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尚未明确受益所有人的报送标准及信息采集范围，近期项目通常按照反洗钱法规项下的受益所有人标准来申报。我们也注意到，《私募条例》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方面额外提到需要报送董监事的基本信息。虽然《私募登记备案办法》中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董监事的消极资格条件，但目前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并不要求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董监事的情况。随着《私募条例》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或需升级，明确董监事的信息报送要求。

四. 私募基金托管人

《私募条例》明确规定“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的，应当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建立托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和安全。”由此可见，对于非证券类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条例》尊重行业实践，并未强制要求托管。同时《私募条例》并未援引《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六条关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职责的规定，甚至亦未列举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具体职责，而是采用“依法履行职责”的表述，一定程度上也是为了给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就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和托管服务范围、责任边界的后续立法留有空间。

为避免歧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上位法为《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必须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共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双受托架构中的“受托人”，其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全面履行托管职责，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原则承担法律责任(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不直接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所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即便有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也不属于《信托法》项下的“受托人”(trustee)。上述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法律责任承担原则也不必然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此次《私募条例》虽然搁置争议、不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职责进行明确，但《私募条例》第三条第三款基本援引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从业义务的表述(即，“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在行政法规层面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尽责、忠诚义务进行明确。即，该等从业义务的要求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领域延展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领域。

五. 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

《私募条例》第五章规定了中国证监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明确了中国证监会的职责，包括制定有关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的立法职责，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执法职责，对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活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职责。中国证监会在履行职责时可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资料记录、账户信息等措施。

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等情形，中国证监会还可区分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等级的行政监管措施，例如，责令改正、暂停业务、责令更换人员、责令股转或限制行权、强制审计、指定其他机构接管、通知基金业协会注销其登记。

六. 法律责任

《私募条例》第六章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违反《私募条例》时可能会面临的行政处罚，处罚类型包括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通报批评、市场禁入等。以下我们摘取较容易忽视的情形予以提示：

| 触发行政责任的情形 | 处罚措施 |
|--|--|
| 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等法定程序擅自干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满足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性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 未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私募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了在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竞合的情况下，违法违规主体的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七. 对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适用

《私募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私募条例》制定。我们理解该条款旨在授权中国证监会就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具体资格条件、准入程序等内容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未来制定的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办法”仍要以《私募条例》为立法基础，所以除了在“管理办法”中对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内容，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也需要遵守《私募条例》的规定。

《私募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境外机构不得直接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除非国家另有规定。在涉及中国境内机构、个人时，境外机构应尤为谨慎，特别要注意避免触发“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